

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7月26日，位于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的华亭木业有限公司场内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全面调查事故发生的原因，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493号令）和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授权区安监局组织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批复》（三府复[2012]19号）规定，成立由区纪委监委、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三水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保局、区总工会、云东海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场地出租方概况

佛山市三水区华亭木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亭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1日，位于佛山市三水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法定代表人：梁伟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地台板、包装用夹板、其他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场地承租方概况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盈利木材加工厂（下称盈利加工厂）：该单位成立于2018年11月21日，经营场所申报为：佛山市南海区*****，类型：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6*****，经营者：周米莲，经营范围：木材加工；建材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场地租赁情况

2019年6月底，华亭公司与盈利加工厂之间达成口头协议，华亭公司将其厂区内部分场地（约4500平方米）出租给盈利加工厂用于生产经营使用，盈利加工厂于7月初开始入场开展场地布置等工作，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直到7月26日双方仍未签订租赁协议，也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四) 工程承揽情况

因生产设备电线负荷不足，盈利加工厂经营者周米莲与董秀远约定，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由董秀远负责完成从生产车间拉线到新装设备以及宿舍、厨房的电线安装工作，双方没有签订合同和安全协议，仅口头约定完工报酬为五千元。

事故发生地点：盈利加工厂员工宿舍区的石棉瓦顶棚。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7月26日11点10分左右，盈利加工厂员工韦彩同正在厨房洗菜，突然听到外面一阵响声后走出门外，见

到董秀远趴在空地上不动，身体周边散布着零碎的石棉瓦，董秀远正上方的石棉瓦顶棚显现一个缺口，韦彩同立即跑到锯木车间告诉了厂长蔡世培，蔡世培立即拨打了 120 和 110 请求救援，并通知了周米莲等人。

(二) 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周边几个工人听到响声也陆续到了现场，董秀定等人将董秀远翻过身后对其采取了胸口按压等措施进行急救，120 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后，经检查确认后宣布董秀远已死亡。

(三) 采取的措施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有关部门、云东海街道高度重视，应急、公安等部门工作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了解相关情况，并组织人员迅速开展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等工作。

同时，云东海安监分局对华亭木业有限公司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其在厂区范围内立即停止作业并围蔽事故现场，要求按照“四不放过”原则，查清事故原因，开展隐患排查，在调查完毕后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工。

(四) 善后处理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协调处置，盈利加工厂已和死者家属签订了相关赔偿协议，妥善完成善后处理各项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伤亡人员情况如下：

死者：董秀远，男，汉族，出生日期：1963年2月21日，住址：广东省怀集县*****，身份证号码：460029*****。

（二）本次事故未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四、事故调查情况

（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为盈利加工厂员工宿舍区的石棉瓦顶棚处，该顶棚高约4.3米，面积约100平米，覆盖了三个住人集装箱，事发时董秀远试图从顶棚一侧拉线沿棚顶走到另一侧，在走到中间位置时踩崩石棉瓦面坠落，造成约1平米的缺口。

（二）人员询问情况

经对华亭公司法定代表人梁伟华、总经理沈丽萍，盈利加工厂经营者周米莲、员工韦联汉、韦彩同，电线安装工人董秀定等人进行询问调查，了解到以下情况：1.董秀远事发

当天进行高处作业时没有佩戴安全帽和系好安全绳，也没有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2.周米莲与董秀远就电线安装工程只有口头约定，双方没有签订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义务，董秀远高处作业时现场没有安排人员进行安全管理；3.华亭公司将经营场地出租给盈利加工厂，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以上情况被询问人确认属实。

（三）调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

盈利加工厂原厂址系南海区西樵镇，自搬迁到华亭公司场地后，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该厂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缺失，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询问、现场勘查和技术分析，认定此次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事故的直接原因是：董秀远在攀爬石棉瓦顶棚牵拉电线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踩踏石棉瓦造成破损，身体跌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盈利加工厂未与董秀远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职责，在董秀远进行高处作业时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华亭公司未对承租方盈利加工厂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根据调查情况，事故调查组认定，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责任的认定

1. 董秀远作为电线安装工程承揽人和施工者，自身安全风险意识淡薄，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没有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2. 盈利加工厂未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未与董秀远签订安全协议，在董秀远进行高处作业时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3. 华亭公司将经营场地出租给盈利加工厂，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二) 处理建议

经调查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和单位处理建议如下：

- 1、责任人董秀远已经死亡，不再予以追究；
- 2、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盈利加工厂进行行政处罚；
- 3、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华亭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宗典型的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的事故。相关单位必须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力措施，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一）召开事故通报会，强化行业企业红线意识。

云东海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内村（居）委、相关行业企业召开生产安全事故通报会，通报事故情况，总结经验教训，督促相关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行动，强化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红线意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约谈相关责任人，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监管。

云东海街道办事处要约谈村委（村民合作社）相关人员，督促村级安全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对集体用地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处理，不断提升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云东海街道华亭木业有限公司“7·26”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9年9月24日